

董事選任程序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日修訂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修訂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修訂
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修訂

- 第一條、本程序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訂定之。
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程序辦理。
- 第二條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並載明於章程，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；其提名及選任方式，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三條、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所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三條之一、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。
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，並應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、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選舉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之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第五條、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第六條、董事之選舉，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七條、(刪除)
- 第八條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(一) 不用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(二)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(三)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(四)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(五)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(六) 所填被選舉人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累積投票制選舉權數者。

董事選任程序

第九條、(刪除)

第十條、董事因故解任，致不足七人者，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，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；獨立董事均解任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第十一條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之人當場宣布，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十二條、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三條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、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